



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說明

法務部檢察司

111.2.17

國家安全法



1

核心關鍵技術之
定義、要件及程序

2

經濟間諜罪及
核心關鍵技術營
密之域外使用罪



二審管轄

3

國安專庭或指定專人

4

修法四大重點

國家核心關鍵技術

定義

- 1 流入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
- 2 重大損害國家安全、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

要件

- 1 國際公約、國防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
- 2 或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

程序

- 1 行政院公告
- 2 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辦法



營業秘密法

5年以下
侵害營業秘密罪

1年~10年
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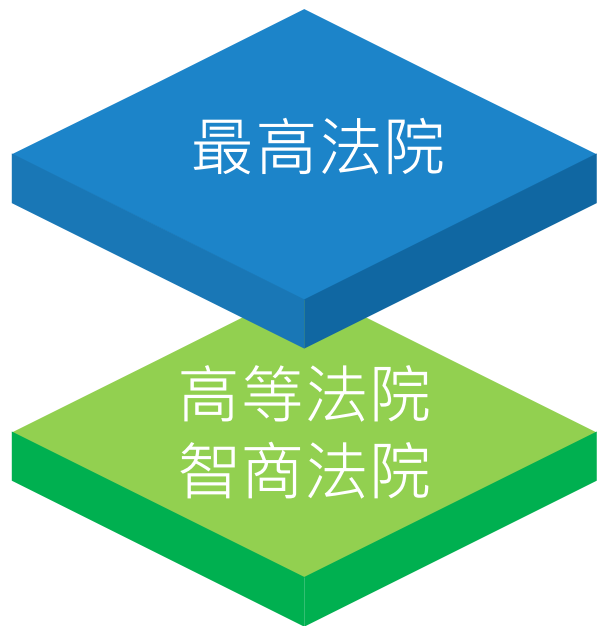
3年~10年
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

5年~12年
經濟間諜罪

國家安全法

層級化保護體系

二級二審、國安專庭、速審速結



國安專庭或專人辦理



第7條第1項之國安案件

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之經濟間諜等案件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簡報結束
